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拟聘请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专业资质的专项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前述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

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审计、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六、公司对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我们认为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七、目前，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尚未出具，交易对价将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重组预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九、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提供担保将有利于本次交易进程的推进；公司为支持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收取任何担保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晓华 王开田 郭磊明

2023年7月24日